

# 董事局 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買賣建築材料、物業租賃以及在香港經營一間酒店。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電腦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站寄存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1,372,317	15,141
買賣建築材料	29,588	(4,958)
物業租賃	10,934	16,203
酒店經營	30,467	5,910
其他	8,902	(5,252)
	1,452,208	27,04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51,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8頁。

# 董事局 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2,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641,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有關權力。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77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股份。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計劃（「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可據此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計劃目的	：	留用優秀及具專才之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者	：	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本公司於 年報簽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4,094,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建議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優先認股計劃所涉及 股份總數之25%
必須行使優先認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授出日期後一年但不遲於優先認股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

##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述如下：(續)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認股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止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緯衡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緯衡終止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且並無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先生 (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天祥先生及蘇祐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長倉）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業強先生	234,033,599股	53.07%

上述230,679,599股及3,354,000股本公司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已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	17%

### 銷售

— 最大客戶	43%
— 五大客戶	9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不屬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9至21頁。

# 董事局 報告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